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申請資助項目最終報告指引

1. 根據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273/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資助批給規章》第十三條規定，申請實體須填報工作最終報告，以便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基金」)進行最終評估，以此作為資助項目研究工作的重要檔案，並作為項目驗收和評估的主要依據。可參考下列格式，並應附同光碟或磁碟。([按此下載表格格式](#))
2. 申請實體應根據「基金」的有關規定，在項目研究工作的基礎上，實事求是地撰寫最終報告，並應附同有關的證明文件。
3. 以申請實體領取第一期支票之日起作為計算項目起始研究的時間，並以該日起計算將來提交報告的時間。
4. 項目研究期限不超過一年者，只需填報最終報告。
5. 最終報告由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是關於實際進行的活動，另一部份是財務執行方面的報告。
6. 「基金」負責審核項目最終報告、跟進項目進展與研究成果。對項目執行不力、內容或人員等安排不當而影響項目順利進展，或未能依時遞交最終報告等情況，將影響其日後的資助申請。
7. 項目完成最終報告後，在有需要情況下，「基金」將對項目後續執行情況進行評估；故此，請項目負責人在可行情況下，三年內繼續提供項目研究後期正式發表或公佈的成果，一併存檔並作為項目管理和評估的依據。
8. 「基金」強調研究人員應具備嚴謹的學術道德操守，反對弄虛作假，應貫徹執行研究的項目。倘若部份研究內容未獲得理想結果或甚至失敗，也應在報告中實事求是地反映出來。

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項目

最終報告

檔案編號						
項目名稱						
申請實體						
項目負責人						
項目資助總金額						
已接受資助金額情況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資助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償					
項目研究期限						
項目計劃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實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第一部份：關於實際進行的活動報告（可自行增加欄目）

1. 項目摘要

對項目進行簡要的說明，如背景、方向、主要內容、重要結果、關鍵資料及其科學意義等。

2. 研究計劃要點及執行情況概述

簡要說明整個項目是否按計劃進行，哪些研究內容作了必要的調整和變動，並應說明原因等。

3. 研究工作主要進展和所取得的最終成果

本部份內容是最終報告的核心部份，申請實體應詳細地敘述所開展的研究工作、取得的進展、遇到的問題及最終達至的研究成果。包括具代表性的成果介紹，說明其水準和影響，並簡要闡述其科學意義或應用前景等。根據情況提供必要的國內外動態和研究成果的比較，必要的參考文獻出處等。

對重要的研究進展或成果，請盡可能詳細逐項描述，分段撰寫。

對在“項目研究成果目錄”中的一些內容，如獲獎、專利、專著、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應用方面情況及其他等，應在本部份中具體地描述。

最後，根據個人的實際貢獻等，概述本項目研究人員的合作與分工，列出項目執行期間主要研究人員和中途調離、退出的研究人員的名單，並簡要說明原因。

4. 本地或外地學術合作交流與人員培養情況（倘有）

參與學術活動的情況，包括會議主題、內容、規模、時間、地點、效果等。參與會議發表的報告及參與組委會情況等，請提供邀請信等必要的影印本。簡介研究人員培養情況等。

促進研究成果的傳播、應用情況，包括科普等。

5. 存在的問題、建議及其他需要說明的情況

包括項目研究工作中的難點和經驗，本項目研究是否達到預期目標，如未達到，請分析原因和可能的解決途徑。今後進一步研究的建議和設想。

倘若部份研究內容未獲得理想結果或甚至失敗，也應在報告中實事求是地反映出來。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6. 項目研究成果目錄

6.1 應用方面情況及成果；

6.2 獲獎、專利、專著、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及其他等。

倘在研究工作中取得以上研究成果，應填寫“項目研究成果目錄”，填寫方式可參考附表說明。

7. 附件資料

7.1 附上已發表或被錄用的論文、其他成果清單和必要的證明資料影印本等。例如：可提供有代表性論著的原件或影印本；已錄用的稿件建議附同編輯部錄用證明的影印本；大會特邀報告須提供邀請函以及會議文集有關目錄的影印本等。

7.2 就項目的具體研究情況及成果，應以錄像形式（VCD/DVD）加以說明及介紹。

8. 其他

可就項目的具體情況，說明其他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註明：1. “**成果類型**”欄目：是指填寫成果類型的名稱，一般而言可分為“獲獎、專利、專著、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應用方面情況及其他”七大類，表格欄目不夠者可自行增加。
2. “**成果名稱**”欄目：如填寫論文題目等名稱。
3. “**主要完成者**”欄目：是指完成者名稱。
4. “**成果說明**”欄目：請分別按以下格式填寫：
- 4.1 獲獎按“授獎機構，授獎時間，獎勵名稱，等級”格式填寫說明。
 - 4.2 專利按“獲准專利國別，類別，專利號，獲專利時間”格式填寫說明，凡已申請專利的項目，均應填寫（專利未獲批准前，應註明“申請中”並填上申請日期）。
 - 4.3 專著按“出版社，出版時間，字數，發行量”格式填寫說明。
 - 4.4 期刊論文按“刊物名稱，卷（期），起-止頁碼，年月”格式填寫說明。
 - 4.5 會議論文按“本地/外地，特邀報告/口頭報告/壁報展示，會議名稱，時間”格式填寫說明。
 - 4.6 應用方面情況及其他類型成果請根據實際情況填寫並作出必要的說明。
5. “**成果被應用或收錄情況**”欄目：是指成果被應用的情況或被刊物收錄的名稱，並附上有關證明。

項目研究情況統計表

執行年度：第_____年度

會議論文數目	國際性會議	全國性會議	地區性會議	期刊論文數目	國際性刊物	全國性刊物	地區性刊物
四大檢索系統 收錄情況	SCI		EI		ISTP		ISR
專著數目	中文				外文		
	已出版		待出版		已出版		待出版
專利數目	本地		內地/香港/台灣			外國	
	申請中	批准	申請中	批准	申請中	批准	
獲獎數目	國際學術獎		國家級學術獎			地區性學術獎	
人材培養數目	博士或以上		碩士			學士或以下	
學術交流情況	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舉辦地區學術會議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參加地區學術會議
	次數	會議人數	次數	會議人數	次數	參加人數	次數
研究結果	樣品數目		成品數目			產品數目	

註明：1. 此統計表填寫的數目必須與“項目研究成果目錄表”和報告內容對應。

2. 樣品是指待檢驗的實驗品；成品是指經檢驗的樣品；產品是指市場化的成品。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第二部份：財務報告（可自行增加欄目）

1. 經費使用情況的說明

主要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的經費，給予必要的說明，包括預算執行情況，逐項列出單項固定資產的名稱及使用情況說明；爭取其他管道經費情況等。可就有關費用制定表格，有關表格可參考下表。

2. 有關支出單據的證明

應按收入及支出明細表，順序附上各項支出的正本單據。如以副本單據提交，必須提交正本單據以供「基金」核對。

3. 其他

可就項目的具體情況，說明其他問題。

整個資助項目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類 別	支出				累計獲 資助金額	餘額 (累計獲資助金額減 支出總金額)
	第一年度金額	第二年度金額	第三年度金額	支出總金額		
(一)						
1.						
2. ...						
小計						
(二)						
1.						
2. ...						
小計						
(三)						
1.						
2. ...						
小計						
(四)						
1.						
2. ...						
小計						
總額						

項目負責人簽名及相關機構審核意見表

項目負責人承諾：

本人所承擔的項目名稱：_____，檔案編號：_____，現謹此聲明最終報告中的內容屬實無誤；在可行情況下，在今後的研究中，將繼續就項目研究後期正式發表或公佈的成果報送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本人同意於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網頁上發佈最終報告中的“項目摘要”和“項目研究成果目錄”的全部內容以及人員培養數量，以供瀏覽。

項目負責人簽名：_____

項目負責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關機構審查意見（可續頁）：

申請人/機構負責人簽名及蓋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倘為個人申請者，“相關機構審查意見”欄目由申請人簽寫。